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

檔號：BOD153/20/11/06

有關取消旅行團的退款安排事宜  
第一百五十三號決議  
(指引分類：外遊旅行服務 → 旅行團)

根據議會現行規例，會員如因迫不得已的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，必須在七個工作天內，退還顧客所付款項；如旅行團非因迫不得已的理由而取消，會員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還顧客所繳費用。

鑑於有會員向議會反映，表示難以在三或七個工作天內，向以信用咭簽賬方式繳付團費的顧客退還所付款項，故理事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，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下列決議：

會員如因迫不得已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，必須在七個工作天內，為以信用咭簽賬方式繳付團費的顧客，向銀行提交退款申請。

會員如非因迫不得已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，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，為以信用咭簽賬方式繳付團費的顧客，向銀行提交退款申請。

「迫不得已理由」，乃指戰爭、政治動盪、天災、疫症、惡劣天氣、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、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、罷工和工業行動等。

此指引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，適用於會員在該日或該日以後發出取消通知的旅行團，並將與第 143 號指引，及《經營外遊團守則》第 13.1 與 13.2 段同時執行。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